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综〔2020〕3号

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市住建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3 号）精神和市住建局《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方案》，现调整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综〔2019〕68 号）下达你区（单位）的资金预算。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是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中的公租房保障资金部分，由 6.35

万元调整为 5.1 万元，调减 1.25 万元（具体调整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

二、该项资金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

三、本次一并调整绩效目标，请你区（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1. 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调整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单位	租赁补贴 目标任务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应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 下达资金	备注
市住建局	10户	租赁补贴	2210107 保障性住房 租金补贴	16,700	21,200	-4,500	
潮安区	20户	租赁补贴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300	42,300	-8,000	
合计（不含饶平县）				51,000	63,500	-12,5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饶平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 (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应分配下达5.10万元 (本次调减1.25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应分配下达5.10万元 (本次调减1.2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政策依据	粤府函(2014) 210号、粤府(2014) 2号、粤财综(2011) 142号、粤财预(2014) 128号、国办发(2011) 1号、财综(2019) 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3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0户	≥30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黄祖璜		联系电话	83133651	